**阜阳工业经济学校小额零星工程供应商入库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0076

**采购科室：**阜阳工业经济学校总务科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3**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3

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5

三、磋商办法…………………………………………………17

四、采购需求…………………………………………………22

五、合同格式…………………………………………………23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因实际工作需要，现对阜阳工业经济学校小额零星工程供应商入库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0076

2、项目名称：阜阳工业经济学校小额零星工程供应商入库项目

3、项目科室：阜阳工业经济学校总务科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6、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0万元以下建筑工程，包含(新建、改建、维修、应急及指定性任务等)工程，以具体项目为准。

7、入库单位：3家。

8、服务期限:3年（自签订入库协议之日起计算）。采取1+1+1年方式，第一年全年考核合格，自然转入第二年服务期，第二年全年考核合格，自然转入第三年服务期，否则终止合同。服务期内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不得参加下一轮本项目扩库的投标。招标人不保证有效期内入库单位的最低项目数量和项目的连续性。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企业注册地在阜城三区之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阜阳工业经济学校网站([http://www.fycx.com.cn](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0年12月 5日10时

2、磋商地点：阜阳工业经济学校南校区行政楼二楼办公室（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阜南路889号)。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12月 5日9时-10时。

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12月 5日10时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阜阳工业经济学校南校区行政楼三楼采购办

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阜南路889号。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科室：阜阳工业经济学校总务科

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阜南路889号

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0558-2703265

（二）采购办公室：阜阳工业经济学校采购办

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阜南路889号。

联系人：段老师

电话：0558-2703272 邮箱：34315790@qq.com

 2020年11月25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阜阳工业经济学校小额零星工程供应商入库项目项目编号：2020076 |
| 2 | 采购科室：阜阳工业经济学校总务科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0558-2703265 |
| 3 | 采购办公室：阜阳工业经济学校采购办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电话：0558-2703272  |
| 4 |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0万元以下建筑工程，包含(新建、改建、维修、应急及指定性任务等)工程，以具体项目为准。服务期限:3年（自签订入库协议之日起计算）。采取1+1+1年方式，第一年全年考核合格，自然转入第二年服务期，第二年全年考核合格，自然转入第三年服务期，否则终止合同。服务期内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不得参加下一轮本项目扩库的投标。招标人不保证有效期内入库单位的最低项目数量和项目的连续性。 |
| 5 | 响应文件递交至：阜阳工业经济学校南校区行政楼三楼采购办 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阜南路889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5日10时，过时递交的拒收。 |
| 6 |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集中或分开密封包装均可。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 | **报价（优惠比率）：**合同价计算方式：按国家现行规定及标准计算的造价\*（1-优惠比率）优惠比率范围：1%到15%。 |
| 8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须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元人民币。 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代管，转入下列账户：账户名称：阜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账    号：1311036629200060378-000000575开 户 行：工行阜阳颍州支行 备注：转账时备注填写（ 项目）名称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20000元，中标通知发出后 7 天内，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号,合同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人民币。 转入下列账户：账户名称：阜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账    号：1311036629200060378-000000575开 户 行：工行阜阳颍州支行 备注：转账时备注填写（ 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 |
| 10 | 供应商凭以下资料递交报价文件：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11 | 招标代理费用：0元。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12 |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 二、供应商须知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方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1.2.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1.3采购范围、最高响应上限、标段、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能力及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是否愿意参与本次响应活动完全是自主决定的，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本次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下述费用：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

**1.6保密**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均须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但供应商有必要自行踏勘现场，以便于更好的熟悉采购内容，更好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响应文件。

**1.10响应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响应预备会。

**1.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明确其所称全部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各项具体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磋商办法

(4）采购需求

(5）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人、采购办公室意见

根据本章第2.2 条和第2.3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回复，提出异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响应异议时间：响应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受异议的电子邮箱：huachunfy@163.com；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响应截止时间5天前，以网上公布方式发布给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响应截止时间。

2.2.3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阜阳工业经济学校网站http://www.fycx.com.cn自行查询资料，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办公室将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未能及时查询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响应截止5日前，在阜阳工业经济学校网站http://www.fycx.com.cn上发布，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异议的答复将在阜阳工业经济学校网站http://www.fycx.com.cn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自行在阜阳工业经济学校网站http://www.fycx.com.cn查询，无需确认。

 2.3.3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方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截止日期。

###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见响应文件格式

**3.2响应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报价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3.2.3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清单中相应报价。

3.2.4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3.2.5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响应报价的单价中。

3.2.6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成交人以外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4.4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

(2）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中标候选人除不可抗力外，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4）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4 备选响应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3.5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标记**

3.5.1 响应文件必须按上述序号或顺序编制，并按规定格式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响应文件一律胶装，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3.5.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3.5.4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5.5 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6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得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3.5.7响应文件分，**正本壹份、副本两份。**

3.5.8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4．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响应文件均需**胶装**（响应文件纸质版文件一律胶装，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正副本分开密封或集中密封均可,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

**（拒收散件和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

4.1.2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定的格式填写有关内容；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3未按本章4.1.1、4.1.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表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阜阳工业经济学校采购办。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在响应截止日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 5．磋商会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5.2磋商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召开磋商会：

(l）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到场情况。

(2）宣布磋商纪律。

（3）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宣布竞争性磋商顺序

(6）磋商会议结束,进入磋商阶段；

### 6．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及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采购响应文件、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审**

磋商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7.1合同授予标准**

7.1.1如无特殊原因和情况，磋商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先后顺序。买方将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合理的成交推荐单位。

7.1.2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阜阳工业经济学校网站http://www.fycx.com.cn上公示。

7.1.3磋商结束后根据需要，有可能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在考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业绩不实、挂靠、违法转包等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7.1.4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7.2成交通知书**

7.2.1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其响应已被接受。

**7.2.2采购人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7.3签订合同**

7.3.1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时间视为成交通知书已发出，成交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成交人在7.3.1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作出流标处理；**

7.3.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7.4履约保证金**

7.4.1成交人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指定账户（成交人需自行与采购人联系，以获得交纳履约担保的账户信息）缴纳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7.4.2如果成交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有关费用及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响应。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8．重新采购

**8.1重新采购**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该项目重新采购：

(1)响应截止时，供应商少于2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2、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 9.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10．纪律和监督

 **10．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串通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参加磋商会人员：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上人员须按时到场参加磋商会，否则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10.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串通，滥用职权影响对响应文件的客观公正评审，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5异议、投诉**

10.5.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办公室：阜阳工业经济学校采购办

10.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质疑）：

供应商未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质疑），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10.5.3、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的，应于开标现场提出。

10.5.4、对磋商结果的异议（质疑）：

招标响应相关各方对磋商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阜阳工业经济学校采购办或采购人提出。

（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质疑）的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供应商的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供应商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10.5.5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记入“不守信响应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①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②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③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11．解释权**

1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1.2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磋商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规范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工作，制定本办法。**磋商小组先对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进行初审指标评审（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初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审指标评审后再进行综合评审。**

**附表一：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表（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和资格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 |
| 营业执照 | 有效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附表二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20分 | 评标基准价为：（1－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高优惠率），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20。(保留两位小数)  |  |
| 2 | 服务方案 | 40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优得40-30分，良得30-20分，一般得20-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 服务响应时间 | 20分 |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接到需求科室电话1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切实解决问题的得20分，承诺接到需求科室电话3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切实解决问题的得15分，承诺接到需求科室电话5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切实解决问题的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业绩 | 10分 | 提供类似业绩，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以合同为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入响应文件。 |
| 人员配备 | 10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组成一览表进行评价，每提供一名项目人员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附相关人员证书）的得2分，满分10分。 | 提供项目人员的相关证书（需人社部门认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标准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3.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

3.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确认。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磋商程序

磋商准备、初步评审（初审指标评审）、综合评审。

4.1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工作情况：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磋商资料，获取磋商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的目标、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磋商方法及在磋商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磋商工作用表。

4.2初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上述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未通过，不得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3磋商

4.3.1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正式磋商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材料。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磋商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4.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4所有供应商在磋商时做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4.3.5**本项目规定报价次数为一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第一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4.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磋商结果

4.5.1**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并标明排列顺序，取前三名为成交供应商。**

4.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4.5.3**排名前三**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顺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

4.5.4阜阳工业经济学校采购办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则自动转为成交公告。

**5、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串通响应行为是指：

（a）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响应；

（b）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响应文件份数、装订、密封和标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未胶装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6）被阜阳市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响应资格并在处罚期内的；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单及其它内容相应位置处没有签字、盖章的。

9）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服务期限或其它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作出的承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10）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响应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响应下限的。

12）响应文件对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单项无报价或零报价的。

13）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适用范围：**适用于本项目。

**四、采购需求**

1、包括但不限于20万元以下建筑工程，包含(新建、改建、维修、应急及指定性任务等)工程，以具体项目为准。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履行必要的执业程序，不得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相关管理规定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活动，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3、中标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则事故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4、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在接到招标人到现场服务的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内到达服务现场进行服务，如在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不认真响应招标人要求或者拒绝承接项目的，招标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库。

5、项目结算：由单个项目的承接供应商针对单个项目最终报价乘以最高优惠比率，做为暂定合同价,工程完工据实结算，需送审的项目以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6、最终工程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

**五、合同格式（自拟）**

**第二章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包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科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充分考虑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优惠比率 %，**按招标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工程（服务）内容，工程质量（服务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答疑（如有），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服务期内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我方承诺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合同授予原则及相应罚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并按时接受资格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将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造成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证属实，立即取消我方投标和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投标拟派实施人员是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正式职工，若经查证不符，立即取消我方投标和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投标严格遵守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秩序,我方派出人员若出现胡搅蛮缠、辱骂、恐吓、污告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或不听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劝阻影响有形建筑市场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本次招标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我单位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签订合同，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7、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不良行为记录，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8、如有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问题，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9、如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同意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意一定期限内不参与阜阳工业经济学校项目活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项 目 负 责 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尽可能多的提供可以证明本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

(五)．项目人员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专业 | 从事本专业服务工作年限 | 在本工程中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人员相关评审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服务方案
2. 服务承诺
3. 业绩
4. 其他资料

**采购人、采购办公室意见**

|  |
| --- |
| 本次询价文件，我们确认。我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详见本项目询价文件。采购人：阜阳工业经济学校总务科联系人：吕老师电 话：0558-2703265（单位盖章） 2020 年11月 25日 |
| 采购办公室：阜阳工业经济学校采购办联 系 人：段老师联系电话：0558-2703272（单位盖章） 2020 年11 月25日 |